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总计 250.13 万元（未经审计），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世龙供应链	税收奖励返还	乐平市财政局	62.68	2021.01.27	–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新材料	以工代训补贴	乐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2.82	2021.04.23	乐人社字【2020】44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专利资助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2021.05.25	赣市监办知创【2020】2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岗前培训	乐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0.05	2021.07.12 至 2021.07.15	赣人社发【2019】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生物科技	以工代训补贴	乐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02	2021.08.27	乐人社字【2020】44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供应链	税收奖励返还	乐平市财政局	15.04	2021.08.25	–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稳岗补贴	乐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13.02	2021.09.23	赣人社字【2017】399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专利补贴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60	2021.11.25	赣市监办知创【2020】2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新材料	稳岗补贴	乐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0.31	2021.11.29	赣人社字【2017】399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生物科技	稳岗补贴	乐平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0.41	2021.11.29	赣人社字【2017】399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研发投入后补助奖励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10.00	2021.12.21	景科字【2020】63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实业	专利资助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2021.12.28	赣市监办知创【2020】2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世龙供应链	税收奖励返还	乐平市农业高新科技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128.98	2022.02.21	–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250.13				

注：上表中“世龙供应链”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世龙新材料”指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世龙生物科技”指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合计 250.13 万元的政府补助所涉及的事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上政府补助的 250.13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预计将会分别增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由于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1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坚强	是	46,000,000	12.80%	1.71%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邱坚强	是	2,000,000	0.56%	0.07%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000,000	13.35%	1.78%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坚强	是	53,000,000	14.75%	1.9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合计		53,000,000	14.75%	1.9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被质押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26,784,300	15.84%	216,500,000	216,500,000	–	50.73%	8.04%	216,500,000	100.00%	207,129,375	98.50%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01,000,000	106,000,000	–	29.49%	3.93%	106,000,000	100.00%	216,581,914	85.46%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	–	–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20,000,000	20,000,000	–	8.00%	0.74%	20,000,000	100.00%	187,507,616	81.52%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	–	–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	–	–	–	–	–	–	–	–
合计	1,789,202,055	66.41%	337,500,000	342,500,000	–	19.14%	12.71%	342,500,000	100.00%	611,218,905	42.25%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1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47,920 股，导致芜湖歌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484%减少至 4.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歌斐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芜湖歌斐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芜湖歌斐为实现其管理的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和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之基金投资人阶段性退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45,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近日，公司收到芜湖歌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芜湖歌斐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47,92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484%，其中，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减持 6,180,520 股，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减持 1,867,400 股，导致芜湖歌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484%减少至 4.999%。

2、公司股东芜湖歌斐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芜湖歌斐持有公司股份 91,153,77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484%，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中，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0,002,64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211%，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1,151,12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7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芜湖歌斐持有公司股份 83,105,85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999%，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中，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3,822,12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839%，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9,283,72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芜湖歌斐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总股本比例（%）
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2-24	5.27	6,180,520	1,662,283,291	0.372
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2-24	5.27	1,867,400	1,662,283,291	0.112
合计	—	—	—	8,047,920	1,662,283,291	0.484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世神娱一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0,002,644	4.211	63,822,124	3.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2,644	4.211	63,822,124	3.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创世神娱二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151,127	1.272	19,283,727	1.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51,127	1.272	19,283,727	1.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91,153,771	5.484	83,105,851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53,771	5.484	83,105,851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1、芜湖歌斐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芜湖歌斐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芜湖歌斐）。

4、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芜湖歌斐）。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亦为”）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或机构投资人，共同参与投资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为”）。基金规模预计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3,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截止协议签署日，合作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Y2U58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众志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投资人	投资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共青城众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00	20	无限连带责任	货币
共青城众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00	80	有限责任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

登记备案情况：众亦为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532。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

机构名称：ZWC PARTNERS LIMITED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15/F, ST.JOHN BLDG 33 GARDEN RD CENTRAL HONG KONG

（三）有限合伙人

1.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X 区 100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控股股东：分众传媒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城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6272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何敏煊

控股股东：堡光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投资（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投资咨询（不涉及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淑玲

控股股东：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信和（厦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7 层 G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兆源

控股股东：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 88-C5 地块（湖滨北路水仙大厦西侧）、89-C5 地块（湖里海天路北侧）、89-C4 地块（嘉禾路与莲花北路交叉口东南侧）、89-C2 地块（嘉禾路与松柏中路交叉口北侧）、90-C5C6 地块（莲花新村嘉禾路、吕岭路东南侧）的开发及经营管理。

5. 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莞城段 111 号 8 号楼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侯炽筠

控股股东：愉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物业投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五金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甄岩

控股股东：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健豪制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 22 号首层（一址多照 2）

法定代表人：何清辉

控股股东：健豪（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服装批发；鞋帽批发。

8. 瑞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Unit A, 6/F., 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9. 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期 26 樓 2601 室

10. Kamet Thrive 1 Limited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 NNL Holdings Inc.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 VIV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Suite 7013, 70F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13. 和盛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普通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众亦为与 ZWC PARTNERS LIMITED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 基金名称：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150,000 万元人民币
3. 金达威认购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7. 出资进度：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 3 期缴付，各期缴付比例分别为 40%、30%、30%。
8.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主基金首次交割日的第 6 个周年日止的期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咨询委员会批准后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次，每次 1 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9. 退出机制：（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0.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11. 投资方向：主要对在境内设立或运营的科技和消费相关领域等的非上市企业（包括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费用和决策机制

（1）管理费用：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减免，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

（2）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金达威对合伙事务无一票否决权。

2. 权利与义务

（1）权利

①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② 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约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③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包括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对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④ 各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相关要求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

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③ 各合伙人负有合伙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收益分配机制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 8%/ 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2）项金额 /80%× 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b)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 / 或特殊有限合伙人。

（三）其它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任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介入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科技和消费相关领域，有望实现资本增值收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及投资策略，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备案，投资项目存在终止的风险。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且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松先生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游松先生将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任期届满。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游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游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游松先生任职期间内对公司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洪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接替游松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洪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